

唐县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公告

宁波致高劳务发展有限公司：本委已受理申请人朱仲祥与你单位劳动关系争议案（唐劳人仲案〔2025〕51号），请求裁决：请求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。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答辩（应诉）通知书等文书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。你方应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委提交答辩书、证据等文件并领取开庭通知书。开庭时间定于2025年9月16日9时在唐县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院开庭审理，当日毕庭，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唐县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0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